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银河水星中短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投资者参与产品最低金额的公告

管理人根据银河水星中短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“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最低金额进行规定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”。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参与本产品的，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。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参与本产品的，最低参与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9 日